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2018年11月19日